

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前條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由合作金庫統籌核計，依資金增加之時序，分別按下列方式辦理續存或轉存；未續存或轉存之額度不予保留，得由信用合作社存入其他銀行或信用合作社：</u> <u>一、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止，原轉存合作金庫、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或高雄銀行部分，屆期依原存款期限，於合作金庫或臺灣銀行辦理續存或轉存。</u> <u>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次日起，新增餘裕資金依下列所定期限，按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轉存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u> <u>（一）原收受存款期限為一年以上者，轉存期限為一年</u>	第四條 前條限額以外之新增餘裕資金，其百分之五十各信用合作社得轉存合作金庫，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合作金庫統籌核計，並依各信用合作社所屬行政區域以各該信用合作社名義得分存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 前項轉（分）存之存期，每次以一年以內為限，到期得續存，利率按收受轉存款銀行之牌告利率機動計息。其未轉（分）存或續存之額度不予保留，得由信用合作社存入其他銀行或信用合作社。 第一項所稱新增餘裕資金，金額最高以個別信用合作社轉存前二個月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平均餘額比較之增加金額為限。	一、第一項轉存款指定銀行修正限定為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兩家。 二、第一項第二項合併，明定： （一）各信用合作社於本次修正生效前，已轉存指定銀行，屬八十四年二月底以後新增之轉存款，屆期仍得於原存期內辦理續存或轉存。 （二）本次修正生效之次日起，信合社新增餘裕資金之轉存，由合庫與臺銀按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收存，並限定期轉存期限。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轉存款計息方式。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個別信合社每月得轉存之最高額度，以其轉存前一個月定期存款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u>(二) 原收受存款期限未達一年者，轉存期限為六個月。</u> 。 <u>前項各款續存或轉存金額，按合作金庫、臺灣銀行之牌告利率機動計息。</u> <u>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餘裕資金，最高以個別信用合作社轉存前一個月定期存款加定期儲蓄存款總額之日平均數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同類存款日平均數比較之增加金額為限。</u>		定期儲蓄存款總額之日平均數與九十七年五月同類存款日平均數比較之增加金額為限。
第四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將資金轉存指定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者，應就轉存機構之淨值（或社員權益）、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比率、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等，自訂轉存標準與限額等相關規範，提報其理事會通過，作為續存與轉存之依據。		一、 <u>本條新增。</u> 二、 為強化信合社餘裕資金轉存其他銀行或信合社之風險控管，明定各信用合作社應自訂轉存標準與限額規範，提報其理事會通過，作為續存與轉存之依據。 三、 上開轉存之標準與規範，由信用合作社全國聯合社協助各社擬訂之。